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94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非訟代理人 林振仰

債 務 人 利陞機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雅婷
人

債 務 人 陳雅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肆萬陸仟貳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利息：

序號	本 金 餘 額 (新臺幣)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1	25,000元	自110年12月13日起	至111年3月22日止	年息2.215%
		自111年3月23日起	至111年3月31日止	年息2.465%
		自111年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465%

(續上頁)

01

2	247,500元	自110年10月13日起	至111年3月22日止	年息2.215%
		自111年3月23日起	至111年3月31日止	年息2.465%
		自111年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46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序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5,000元	自111年1月13日起	至111年3月22日止	按年息2.215%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1年3月23日起	至111年3月31日止	按年息2.465%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1年4月1日起	至111年7月12日止	按年息3.465%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1年7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465%百分之二十計算
2	247,500元	自110年11月13日起	至111年3月22日止	按年息2.215%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1年3月23日起	至111年3月31日止	按年息2.465%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1年4月1日起	至111年5月12日止	按年息3.465%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1年5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465%百分之二十計算

04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